

项目编号：SWUEECG202603464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

共同编制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2026 年 2 月

温 馨 提 示

1. 本文件模板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编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 本采购文件仅限于本采购项目使用，各参与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专家应谨守保密义务，不得将参与本项目获取的相关信息及任何信息载体用于非项目本身的其他用途，否则由此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其相关方利益损失、声誉损失、非正常的社会关注等不良影响，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及受影响的相关方有权利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 21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4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5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51 -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 63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委托，拟对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的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WUEECG202603464。
2. 采购项目名称：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
3. 采购人：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县级资金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三、采购项目简介：

拟对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进行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项目以公告形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发展体系单位需满足发展采购制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年1月1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6 年 2 月 7 日 09:00 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 <https://swueecg.com/#/index>，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资料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获取。

本项目磋商文件费用：人民币 500 元/份，须通过供应商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不接收个人转账，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转账前请核实招采平台转账页面的“项目信息”，认真阅读“注意事项”并按照“支付信息”进行转账。（磋商文件获取费用以费用到达指定账户为准，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内未到账的不能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文件获取费用由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代理机构收取，项目结束后文件获取费用将划转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处，相关发票由代理机构开具。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2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磋商地点：达州市通川区滨河西路 293 号产业发展大楼 19 楼。。

十一、本项目公告信息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https://swueecg.com/#/index>）、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jy.sc.gov.cn/jyxx/transactionInfo.html）、四川建设网（<https://jyc.sccin.com/#/bidnews>）发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其他公开媒体同时发布公告信息，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白塔街道青年路 236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18-7136888

2、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368 号 2 栋 2 层附 202 号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15390463231

注：1. 标书费发票开具请在磋商结果公告后联系代理机构申请（开票信息详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开票信息”）

2.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附件：开票信息

开 票 信 息

开票项目名称	
开票项目编号	
开票单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发票类型（单击□选择）	☐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 1：目前只支持开具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邮寄地址、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开票金额（人民币）	
费用到账时间	
发票申请人姓名、手机号	

附：费用付款凭证截图

注：若供应商需要磋商文件费用发票的须填写以上开票信息表，待项目磋商结果公告后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索要邮箱地址，并发送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低于3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3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3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磋商结果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 本次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 (https://swueecg.com/#/index) 网上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 15390463231
9	供应商询问及质疑	受采购人委托,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统一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及回复。 注: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 2.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质疑的时间: 响应截止日5日前。 对采购结果提出有异议的, 应在中选结果公示期内提出。超过该时限的,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费用自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u>成交金额的 1.5%</u>（按照代理合同约定填写）。由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剑南大道支行 账 号：4402002309100030551 银行行号：102651023907
13	其他	1、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的内容为准。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准。 2、供应商响应报价小数点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3、本次采购非政府采购。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各潜在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相关咨询事项的，应注意其自身身份的保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其磋商申请信息泄漏的，由其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龚老师 联系电话：15390463231 平台注册、报名、缴费请咨询：028-86123300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朵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与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网站（<https://swueecg.com/#/index>）招采平台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存放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作为无效处理。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

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

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且未说明原因的，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该中标（成交）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经采购人同意，中選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磋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選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選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中選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中選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6.7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其 他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7.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人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大竹云海智慧城市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预算金额：130 万元。

二、项目背景：

重大项目是服务重大战略、落实重大任务、支撑重大规划的重要载体，也是拼经济搞建设的重要抓手，为加快大竹县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转型，高效务实推动全县项目全周期智慧化手段创新发展。建设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是高质量抓项目、抓高质量项目的必然要求，是有效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卡点堵点问题和管理服务短板弱项的迫切需要，对于促进项目建设提速、管理服务提效、城市发展提质，夯实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具有重要意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内容：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采用“平台+定制化”的模式构建，借助数字技术，实现项目态势感知、预测预警，提升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数据汇集、专题展示的智慧分析能力。便于项目业主单位、项目相关部门、各乡镇及时汇报本部门、本辖区项目推进进展，满足对全县重大项目统筹管理与协调推进，提高项目全过程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能力。

大竹县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建设项目智慧政务一期主要包括领导驾驶舱、业务端、移动端、AI 应用、加快前期攻坚作战体系构建等内容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领导驾驶舱：

领导驾驶舱大屏围绕项目一体化管理的谋划储备、加快前期、项目推进三大专题。应用预警提醒、问题办理、项目 AI 生成等信息，建立谋划储备项目概况、加快前期阶段监管、重大项目可视化数据模型，从行业类型、资金来源、建设进度、投资完成情况等角度，利用二维表、柱/饼状图等手段进行统计、分析、对比和预警，并结合 GIS 系统在地图上进行直观展现，挖掘大数

据背后的潜在价值，及时获取全面、准确的信息，做出快速判断和科学决策，从而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支撑全县重大项目“挂图作战”调度指挥。

2、业务端：

通过大竹县重大项目数据为支撑，主要在运用项目业务数据的基础上，打造承载各类项目服务和管理模块。包括全领域储备、加快前期项目管理、推进项目管理、领导批示、项目视频融合、阶段计划管理信息中心等模块。便于项目管理部门对重大项目的调度管理、问题“点球式”推送、统计分析汇总，自动生成各类报表材料，提高对重点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和项目管理效率，强化对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3、移动端：

移动端包括领导移动端和管理移动端，领导移动端通过平板为不同领导角色呈现项目谋划储备、项目推进、加快前期三个专题应用。按照不同角色、不同权限，主要领导掌握项目动态、项目相关情况，提升对项目堵点卡点掌握能力；为管理端提供问题直通车随时反馈问题，打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

4、AI 应用：

AI 上层应用创新性的接入 deepseek 等各种大模型，实现项目 AI 应用中心等使用场景深度融合，支撑 AI 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打造。

5、加快前期攻坚作战体系构建：

结合大竹县对前期工作分级预警需要，构建前期工作预警模型体系，推动项目预警规范化。

（二）平台功能要求

1、领导驾驶舱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	启动页	启动页	启动页	启动页设计结合大竹县特色文化元素。
2	项目一体化	指挥动态	动态概要	支持动态概要、动态详情展示。
3			动态详情	
4		政策资讯	政策资讯列表	支持政策资讯列表、政策资讯详情展示。
5			政策资讯详情	
6		相关链接	链接跳转	支持项目相关平台访问地址链接跳转。

7		消息提醒	提醒消息展示	支持领导批示和问题反馈提醒消息展示。
8		▲挂图作战	领导统计	支持挂包项目按照领导统计、领导挂包项目清单展示；支持挂包项目按主管部门统计、主管部门项目清单展示。
9			领导挂包项目清单	
10			主管部门统计	
11			主管部门项目清单	
12		作战图谱	作战图谱	根据作战机制体系，梳理形成作战图谱展示。
13		▲项目预警	预警统计	对重点项目按批次对应预警统计、项目预警清单展示。
14			项目预警清单	
15		三大专题	谋划储备专题展示	谋划储备+加快前期+项目推进三大专题，对应项目概况统计。
16			加快前期专题展示	
17			项目推进专题展示	
18		●AI 应用	项目简报	支持 AI 应用入口，结合 deepseek 实现智能问答助手、项目简报等。
19	谋划储备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支持根据月份时间查询谋划储备项目数据。
20		项目领域	项目领域统计	支持按照项目领域统计。
21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统计	支持按主管部门统计。
2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项目概况统计。
23		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统计	支持按项目阶段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24			项目清单	
25		时间对比	当年累计时间对比	支持当年累计时间对比、当月时间对比。
26			当月时间对比	
27		投资规模	投资规模统计	支持按投资规模统计。
28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统计	支持资金来源统计
29		●项目清单	项目查询	支持项目按项目阶段、资金来源、项目类型、主管部门、投资规模、项目名称等条件联合查询。项目列表展示项目的关键信息。
30			项目列表	
31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查看	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进度信息。
32	加快前期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支持根据年份查询当年加

				快前期项目数据。
33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统计	支持按照资金来源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34			项目清单	
35		行业类型	行业类型统计	支持按照行业类型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36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统计	支持按主管部门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37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项目概况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38		前期工作	项目状态	统计项目状态、项目阶段；并直观展示政府投资、民间投资前期攻坚作战图。
39			前期攻坚作战图	
40		项目论证	项目论证统计	支持按照项目论证统计。
41		协调问题	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按协调问题类型统计。
42		项目清单	项目查询	支持项目按重点类型、投资性质、行业类型、项目阶段、主管部门、项目状态、项目论证、项目名称等条件联合查询，可重置条件，查询条件可展开或收起。项目列表展示项目的关键信息。
43			项目列表关键信息查看	
44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查看	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年度计划、项目地图、项目进度（当前进度、前期攻坚作战图、是否预警、历史进度）、协调问题。
45				
46	项目推进	时间查询	年份查询	支持根据年份查询当年推进项目数据。
47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统计	支持按照资金来源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48		行业类型	行业类型统计	支持按照行业类型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49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统计	支持按主管部门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50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项目概况统计；点击展示对应项目清单。
51			项目清单	
52		项目地图	项目地图	支持标准地图、卫星地图切换，并在地图上展示项目点位。
53		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	结合模板，系统智能生成项目简介，支持简介预览、简介下载。

54		完成投资	整体完成投资趋势	支持整体完成投资趋势、各行业完成投资趋势。
55		协调问题	问题类型统计	支持问题类型统计、问题清单查看、问题清单查询、问题详情查看。
56			问题清单查看	
57			问题详情查看	
58		项目预警	预警清单查看	支持预警状态统计、预警清单查看、预警清单查询
59		建设批次	批次统计	支持批次统计、开工率统计。
60		项目进度	进度查看	支持进度图片、进度视频项目、航拍视频项目的项目个数统计，以及对应切换查看项目的图片或视频。
61		项目清单	项目查询	支持项目按重点类型、建设批次、投资性质、行业类型、项目阶段、主管部门、项目状态、项目名称等条件联合查询，可重置条件，查询条件可展开或收起。项目列表展示项目的关键信息。
62			项目列表	
63		●项目详情	基本信息	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投资、项目地图、项目预警、协调问题、项目进度（开工后进度或开工前前期作战图、项目图片、计划分解、历史进度）、项目视频（进度视频、航拍视频）。
64			项目进度	
65			计划分解	

2、业务端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66	登录	登录	登录	根据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
67	首页	首页	首页	呈现个人信息、谋划储备项目概况统计、加快前期项目概况统计、项目推进项目概况统计、指挥动态展示、政策资讯展示、相关链接跳转、进度图片展示、加快前期月度报送提醒、项目推进月度报送提醒、领导驾驶舱入口
68	谋划储备	谋划储备项目	项目导入	实现谋划储备项目管理。包括谋划储备项目添加、导入

69			项目列表	模板下载、项目导入、项目修改、项目删除、项目列表查看、项目详情查看、项目查询、项目统计、项目导出、项目进度更新、项目自动转化等。
70			项目查询	
71			项目导出	
72			项目进度更新	
73		加快前期项目库	项目添加	实现加快前期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添加、导入模板下载、项目信息导入、阶段计划导入、项目修改、项目删除、项目列表查看、项目详情查看、项目查询、项目统计、项目导出。
74			项目信息导入	
75			阶段计划导入	
76			项目列表查看	
77			项目导出	
78	加快前期	月报时间配置	月报时间配置	月报时间一键初始化,发改局可灵活配置加快前期月报调度时间。
79		月度报送	月度报送	月报由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发改局审核。报送时填写最新阶段进度、形象进度,以及前期阶段完成情况、协调问题等内容。支持填写情况统计、历史月报查看、月报进度导出。
80		协调问题	协调问题	问题可以在月调度反馈,也可以随时反馈。反馈后自动形成问题台账,并自动统计并运用图形化方式,直观展示各类问题分类占比、对已处理、未处理、处理中等情况进行展示。
81		●项目预警	项目预警清单	加快前期的项目预警,包括临期提醒、超期预警两类。
82	项目推进	推进项目库	项目添加	实现推进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添加、导入模板下载、项目信息导入、阶段计划导入、项目修改、项目删除、项目列表查看、项目详情查看、项目查询、项目统计、项目导出。
83			项目修改	
84			项目删除	
85			项目列表	
86			项目详情查看	
87			项目导出	

88		月度报送	月度报送	月报由项目业主或行业主管部门填写—发改局审核。报送时填写完成投资、最新阶段、实际开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进度图片、形象进度等，以及协调问题，未开工项目需要填写前期阶段完成情况。支持填写情况统计、历史月报查看、月报进度导出。
89		▲项目预警	项目预警清单	项目预警包括投资未达标、应开工未开工、应竣工未竣工。
90	项目视频融合	进度视频管理	进度视频管理	实现进度视频上传、查看、修改、删除。
91		▲无人机航拍视频管理	无人机航拍视频管理	实现无人机航拍视频上传、查看、修改、删除。
92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分发	实现领导批示的分发、删除、查看、查询。
93			领导批示处理	
94			领导批示查看	
95	指挥动态	指挥动态	动态的上传	实现领导指挥动态的上传、修改、删除、预览、排序。
96			动态的修改	
97			动态的删除	
98			动态的预览	
99	信息中心	信息分类管理	信息分类管理	实现政策、资讯、公告等多种信息分类管理，包括添加、查看、修改、删除。
100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	实现信息快捷发布。
101		信息列表	信息列表	根据信息分类查询信息，对领导动态、政策文件等的新闻信息进行发布、列表展示，支持修改、删除。
102	机构权限	机构人员	机构人员	实现添加机构、添加人员、账号信息修改、人员排序、重置初始密码、人员删除、设置人员权限等。
103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	实现角色及其权限查看、添加、修改、删除。
104	基础数据	枚举管理	枚举管理	实现平台中栏位选项的枚举管理，包括枚举添加、查看、修改、删除等。
105		行业类型管理	行业类型管理	实现一级行业及其下级行业的添加、查看、修改、删

				除。
106		前期阶段管理	前期阶段管理	实现按不同投资性质类型维护管理对应阶段。包括政府投资项目阶段添加、修改、删除；民间投资项目阶段添加、修改、删除。
107	消息中心	短信发送	短信发送	结合短信和应用场景,实现问题反馈短信、领导批示短信、临期提醒短信等。
108		站内消息	站内消息	临期消息提醒、消息已读、消息删除
109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实现个人信息
110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	实现修改密码
111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	实现退出登录

3、移动端

序号	应用端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12	领导移动端	启动页	启动页	启动页	结合大竹特色元素设计启动页
113		登录	登录	登录	根据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
114		项目（首页）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115			指挥动态	指挥动态	支持动态概要、动态详情展示。
116			政策资讯	政策资讯	支持政策资讯列表、政策资讯详情展示
117			领导挂包	领导挂包项目清单展示	支持挂包项目按照领导统计、领导挂包项目清单展示
118			▲提级项目	提级项目统计	提级项目统计、项目清单展示
119			谋划储备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专题	支持谋划储备项目概况统计，点击进入谋划储备专题
120			加快前期项目	加快前期项目专题	支持加快前期项目概况统计，点击进入加快前期专题
121			项目推进项目	项目推进项目专题	支持项目推进项目概况统计，点击进入项目推进专题
122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统计	项目数量统计、总投资、正常项目、滞后项目汇总

123			领导批示	领导批示	实现批示查看、添加、修改。	
124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查看	实现项目进度、进度图片、前期工作情况查看	
125			视频调度	视频调度	实现项目视频、无人机视频查看。	
126		谋划储备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实现谋划储备项目按时间查询、项目概况统计、项目阶段统计、项目领域统计、主管部门统计、资金来源统计，查看项目清单（项目查询、项目列表）、项目详情（基础信息、进度信息）	
127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28			项目阶段	项目阶段		
129			项目领域	项目领域		
130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13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132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133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		
134		加快前期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实现加快前期项目按时间查询、项目概况统计、资金来源统计、行业类型统计、主管部门统计，前期工作展示（政府投资项目状态统计、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攻坚作战图、民间投资项目状态统计、政府投资项目前期攻坚作战图），协调问题统计（问题状态统计、问题清单查看、问题清单查询、问题详情查看），项目清单（项目查询、项目列表）查看，项目详情（基本信息、项目地图导航、项目进度、项目预警、协调问题）查看。	
135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3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137			行业类型	行业类型		
138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139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		
140			协调问题	协调问题		
141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142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
143		项目推进	时间查询	时间查询	实现推进项目按时间查询、项目概况统计、建设批次统计、资金来源统计、行业类型统计、主管部门统计，月度完成投资，协调问题统计（问题状态	
144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45			建设批次	建设批次		
146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147			行业类型	行业类型		
148			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		
149			月度完成投资	月度完成投		

	150 151 152 153			资	统计、问题清单查看、问题清单查询、问题详情查看），项目预警统计，项目清单（项目查询、项目列表）查看，项目详情（基本信息、项目地图导航、项目计划、项目进度-前期工作作战图、项目进度-投资进度、项目进度-进度视频、项目进度-航拍视频、项目预警、协调问题）查看。
150			协调问题	协调问题	
151			项目预警	项目预警	
152			项目清单	项目清单	
153			项目详情	项目详情	
154		AI 应用	AI 应用	项目简报	支持 AI 应用入口，结合 deepseek 实现智能公文助手、项目简报等。
155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	消息查看	主要对各类系统信息进行统一管理，进行快速查看。
156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账号基本信息查看。
157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提高账号的安全性。
158			版本更新	版本更新	查看平台版本迭代更新日志。
159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
160	管理移动端	启动页	启动页	启动页	结合大竹特色元素设计启动页。
161		登录	登录	登录	根据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
162		项目（首页）	时间查询	切换年份	切换年份查看项目。
163			指挥动态	动态概要	支持动态概要、动态详情展示
164			政策资讯	政策资讯列表	支持政策资讯列表、政策资讯详情展示。
165			谋划储备项目	谋划储备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谋划储备项目概况统计，点击查看谋划储备项目清单和项目详情。
166			加快前期项目	加快前期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加快前期项目概况统计，点击查看加快前期项目清单和项

					目详情。
167			项目推进项目	项目推进项目概况统计	支持项目推进项目概况统计，点击查看推进项目清单和项目详情。
168			项目预警	项目预警统计	项目预警统计
169			问题直通车	问题列表	实现问题反馈、问题列表查看、问题列表查询、问题详情查看。
170			项目月报	项目月报查看	实现项目月报查看、查询。
171			视频管理	进度视频查看	实现视频查看。
172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	消息中心	主要对各类系统信息进行统一管理，进行快速查看。
173		个人中心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	账号基本信息查看。
174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	修改密码，提高账号的安全性。
175			版本更新	版本更新	查看平台版本迭代更新日志。
176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	退出登录。

4、AI 应用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77	智能知识库	政策知识库	政策知识库	通过搭建政策知识库，形成投向领域政策、行业政策、历年政策的各种权威的发展改革令、规范性文件、通知语料归集 通过采集外部档案信息和相关范本、汇报材料形成知识库 通过归集大竹县本级内部档案相关信息材料归集作为内部档案知识库。以智能知识库支撑发改上层应用场景。
178		外部档案知识库	外部档案知识库	
179		内部档案知识库	内部档案知识库	
180	智能公文	公文拟稿	公文拟稿	形成智能公文助手，支撑日常公文拟稿、公文优化、言论审核等主要业务场景应用。
181		公文优化	公文优化	
182		言论审核	言论审核	

183	项目简报	▲智能简报	智能简报	通过智能知识库与重大项目业务平台的深度结合，形成智能简报业务场景应用。
184	基础工作	数据采集	数据采集	进行数据采集、数据清洗、人工标注、分级文本处理、深度语义编码、智能知识组织、混合推理架构、智能检索增强、优化知识库召回、对话式交互系统、智能任务编排、API 服务网关等基础工作。
185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	
186		人工标注	人工标注	
187		分级文本处理	分级文本处理	
188		深度语义编码	深度语义编码	
189		智能知识组织	智能知识组织	
190		混合推理架构	混合推理架构	
191		智能检索增强	智能检索增强	
192		优化知识库召回	优化知识库召回	
193		对话式交互系统	对话式交互系统	
194		智能任务编排	智能任务编排	
195		API 服务网关	API 服务网关	

5、加快前期攻坚作战体系构建

序号	一级功能模块	二级功能模块	功能点	功能描述
196	政府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政府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政府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结合大竹县对政府投资项目、民间投资前期工作分级预警需要，构建前期工作预警模型体系，推动项目预警规范化。预警模型体系研究的目的是在项目预警机制发生的规则设定防范监控措施，因此预警规则研究将政府投资、民间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程序构成预警指标及模型体系，实现对加快前期、新开工、加快建设、竣工投产“四个一批”等不同的跟踪监测。加快前期和项目推进重点项目的全周期建设时序
197	民间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民间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民间投资前期工作攻坚图	

				梳理、项目预警规则构建、项目类型清单梳理、多级推送机制建立、预警闭环处置机制研究等。
--	--	--	--	--

四、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4、实施及培训要求：

提供不少于 3 天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内容至少包含用户使用及后台配置等相关内容。

5、售后服务：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中标人须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售后服务。远程支持：7×24 小时全天候受理报修、咨询，接到诉求后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提供技术指导。现场处置：远程无法解决的问题，本地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异地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彻底修复。

6、验收及质量要求：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三章、第七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XXXXX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一、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并自觉遵守磋商文件等相关规定，遵守采购规则，维护正常的采购秩序。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规定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接受失信行为记录、曝光通报、罚款、一定时期禁入等相关处理：

（1）如果我方在有磋商效期内撤回磋商申请；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如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恶意质疑、投诉；向相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4）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同意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延长有效期。我方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我方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项目编号____）第____包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适用。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时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单位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
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响应，而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适用。

2、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响应文件中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X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8. 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X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

（二）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六、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 （元）	总价（元）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服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八、商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其他要求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条款均视为接受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十一、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其他资料

十二、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地点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注:

- 1.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 2 此表应单独提供，不装入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具体详见评审表。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 1-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其他组织：提交“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4.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其格式自拟
3.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采购内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服务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1.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4. 经过以上评审步骤后合格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时，应当对响应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响应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其报价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进行综合评审。（**发展体系单位不适用**）

5.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实质性负偏离是指磋商文件虽然没有列明为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且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磋商小组应当基于自身专业知识和项目的有效实施的原则进行评判，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应当说明原因。

3. 3 综合评审标准

条款号	因素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	----	---------------

3.3	综合评审表准	价格 15%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5 分；其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 0.3 分。 注： 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2、高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15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5$； 3、低于基准价得分计算方式：$15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 4、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参数及要求 28%	供应商需满足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没有负偏离的得 28 分。 1、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带“▲”的参数为“主要指标”（共 7 条，14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带▲的技术参数需按要求提供功能点界面截图，截图中能显示相应参数指标，负偏离或未提供截图或提供截图不能清晰显示相应参数指标的视为不满足】。 2、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中未带“▲”的参数为“一般指标”，“●”项参数为现场演示评分内容，不参与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评分。参数有子项要求的，按最末级的子项条款计算数量，共 14 分，本项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指标”的数量÷“一般指标”总数量）×14；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作为评审依据】。	
		项目实施方 案 36%	建设方案 2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③目标分析、④总体设计、⑤信息共享方案、⑥数据库建立方案、⑦基础支撑设计方案、⑧应用支撑设计方案、⑨数据处理和存储方案、⑩信息安全设计等，方案内容完整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以及该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

				供的不得分。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实施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进度管理、②系统部署、③工期计划、④人员配备等。内容全面详细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5分，直到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维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范围、②运维服务响应时间、③运维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④培训计划，内容全面详细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履约能力 9%	1、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信息化成功案例的，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盖投标人鲜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权登记)，每提供一类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1 与本项目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指：关键字包含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经济运行监测、统一应用基础，关键字不得重复计算，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现场展示 12%	为直观地了解软件的性能、功能的表现方式等投标人须演示如下系统平台：要求演示的类似系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保证功能完整性。 1、领导驾驶舱功能演示要求 (1) 项目一体化-●挂图作战：演示内容挂包项目按照领导统计、领导挂包项目清单展示；支持挂包项目按主管部门统计、主管部门项目清单展示功能。 (2)项目一体化-●AI 应用：支持 AI 应用入口，结合 deepseek 大模型融入平台实现智能公文助手、项目简报等功能。 (3) 谋划储备-●项目清单：演示内容支持项目按项目阶段、资金来源、项目领域、主管部门、投资规模、项目名称等条件联合查询，可重置条件，查询条件可展开或收起。项目列表展示项目的关键信息。 (4) 项目推进-●项目详情：演示内容展示项目的基本信息、项目投资、项目地图、项目预警、协调问题、项目进度（开工后进度、开工前前期作战图、时间节点、计划分解、历史进度）、项目视频（进度视频、航拍视频）查看功能。 2、业务端功能演示要求 (1)加快前期-●项目预警：演示内容月加快前期的项目预警，包括临期提醒、超期预警两类清单。 (2) 领导批示-●领导批示：演示内容实现领导批示的分发、删除、查看、查询等功能。 注：

			1、演示内容：投标人按以上演示系统顺序逐项准备、逐项演示、逐项打分； 2、演示形式：开标当天进行演示，所有演示提前做好演示环境； 3、演示得分： （1）以上所有演示内容采用真实系统演示且功能完整的，每演示一项得 2 分，满足部分功能每演示一项得 1 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达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最多得 12 分，（演示时需要对系统的设计、业务场景进行讲解，演示环境由供应商自行搭建）； （2）以上所有演示内容采用 PPT、图片、系统录屏或其他方式演示，且功能完整的每演示一项得 1 分，满足部分功能每演示一项得 0.5 分（某项未演示的或演示未达到要求的，该项不得分），最多得 6 分，（演示时需要对系统的设计、业务场景进行讲解，演示环境由供应商自行搭建）； （3）真实系统演示和采用 PPT、图片、系统录屏或其他方式演示的不重复得分）。 4、演示时间：投标人所有演示保持在 15 分钟以内。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

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代理机构的 XX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二、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

三、履约保证金

.....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不可抗事件处理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